

ICS 13.020, 20

Z 04

HG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化工行业标准

HG/T 5864-2021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汽车轮胎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green-design Product assessment Auto Tires

2021-04-19 发布

2021-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目 次

目 次.....	II
前 言.....	III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汽车轮胎.....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原则和方法.....	2
4.1 评价原则.....	2
4.2 评价方法和流程.....	2
5 评价要求.....	3
5.1 基本要求.....	3
5.2 评价指标要求.....	3
6 产品生命周期评价报告编制方法.....	6
6.1 方法.....	6
6.2 报告内容.....	6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正新海燕轮胎有限公司、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国家橡胶轮胎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国化工环保协会、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义钢、王丹灵、陈少梅、曹和胜、刘昌波、丁振洪、杨振、李红伟、庄相宁、吴刚、董文敏、朱红、史一锋。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汽车轮胎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汽车子午线轮胎的绿色评价要求、产品生命周期评价报告编制方法和评价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轿车子午线轮胎、轻型载重汽车子午线轮胎和载重汽车子午线轮胎。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6326 轮胎术语及其定义
- GB/T 9874 橡胶中铅含量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 GB 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 GB/T 18820-2011 工业企业产品取水定额编制通则
-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 GB/T 21910 轿车轮胎湿路面相对抓着性能试验方法
- GB/T 22036 轮胎惯性滑行通过噪声测试方法
-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要求
-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T 24153 橡胶及弹性体材料N-亚硝基胺的测定
- GB/T 26926-2011 节水型企业 石油炼制行业
- GB 2763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规范
- GB/T 29040 汽车轮胎滚动阻力试验方法 单点试验和测量结果的相关性
- GB 29449 轮胎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 GB/T 29607 橡胶制品中镉含量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 ISO 21461 橡胶 硫化橡胶复合物中油芳香性的测定
- IEC 62321 电子电气产品测定六种限制物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联苯醚）浓度测定
- DIN EN 16143 石油产品. 填充油中苯并芘(BaP)和选定的多环芳烃(PAH)含量的测定. 使用双液相(LC)清洗和气相/质谱(GC/MS)分析的规程
- (ECE) R117-02 Uniform Provisions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Tyres with regard to Rolling Sound Emissions and to Adhesion on Wet Surfaces and/or to Rolling Resistance（关于轮胎滚动噪声和/或湿路面附着和/或滚动阻力的统一规定）

3 术语和定义

GB/T 6326、GB 29449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评价原则和方法

4.1 评价原则

4.1.1 生命周期评价与指标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依据生命周期评价方法，考虑汽车轮胎的整个生命周期，从产品设计、原材料获取、产品生产、产品使用、废弃后回收处理等阶段，深入分析各个阶段的资源消耗、生态环境、人体健康因素，选取不同阶段可评价的指标构成评价指标体系。

4.1.2 环境影响种类最优选取原则

根据汽车轮胎的特点，选取具有影响大，社会关注度高，国家法律或政策明确要求的环境影响种类。

4.2 评价方法和流程

4.2.1 评价方法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轮胎可称为绿色产品：

- a) 满足基本要求(见5.1)和评价指标要求(见5.2)；
- b) 提供轮胎产品生命周期评价报告。

4.2.2 评价流程

根据汽车轮胎的特点，明确评价范围，根据评价指标体系的指标和生命周期评价方法，收集相关数据，对数据进行分析，对照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要求，对轮胎进行评价，符合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要求的，可以判定该轮胎符合生态设计产品的评价要求；符合要求的轮胎生产企业，还应提供该产品的生命周期评价报告。评价流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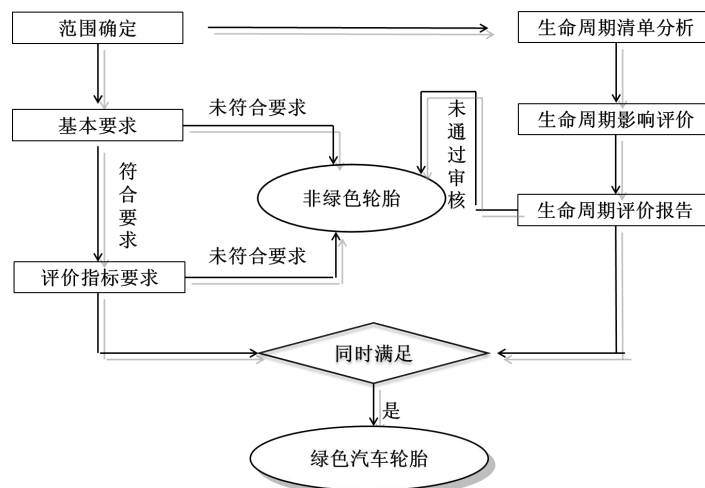


图1 汽车轮胎评价流程

5 评价要求

5.1 基本要求

5.1.1 轮胎生产企业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应达到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近三年无重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

5.1.2 鼓励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清洁生产水平行业领先；鼓励承诺实施责任关怀。

5.1.3 轮胎质量，安全，卫生性能及节能降耗和综合利用水平，应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

5.1.4 宜采用国家鼓励的先进技术工艺，不得使用国家或有关部门发布的淘汰或禁止的技术、工艺、装备及相关物质；

5.1.5 轮胎生产企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应达到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5.1.6 轮胎产品应通过CCC强制性产品认证；

5.1.7 按GB/T 19001建立并实施质量管理体系，按GB/T 24001建立并实施环境管理体系，按GB/T 23331相关要求建立并实施能源管理体系，按照GB/T 28001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5.1.8 按GB 17167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

5.1.9 轮胎单胎可追溯性参照附录C。

5.2 评价指标要求

5.2.1 资源属性指标

轮胎生产资源属性指标限值要求见表 1 所示。

表 1 轮胎生产资源属性指标限值要求

指标		限值
新鲜水消耗量，m ³ /t 轮胎		≤6.60
橡胶消耗量，t 三胶/t 轮胎	轿车、轻载汽车子午线轮胎	≤0.45
	载重汽车子午线轮胎	≤0.53
余热余压利用率，%		≥90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95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97

5.2.2 能源属性指标

单位产品生产综合能耗应符合 GB 29449 轮胎单位产品能耗先进值的规定。

5.2.3 环境属性指标

在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 27632中对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 14554的规定。

5.2.4 产品属性指标

5.2.4.1 轮胎成品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 a) 汽车轮胎成品胎不同部位取样多环芳烃产生的Hbay（湾区质子）含量不大于0.35%。
- b) 汽车轮胎成品胎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见表2。

表2 轮胎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限用物质	质量要求（质量分数）/%
铅	≤0.1
汞	≤0.1
镉	≤0.01
六价铬	≤0.1

5.2.4.2 轮胎性能要求

滚动阻力应满足表3的要求，滚动噪声应满足表4、表5的要求，湿路面抓着性应满足表6的要求。

表3 滚动阻力系数限值要求

轮胎类型			轮胎滚动阻力系数， N/kN	
			普通轮胎	雪地轮胎
轿车子午线轮胎			≤9.0	≤10.0
微型及轻型载重汽车子午线轮胎	单胎负荷指数≤121	速度级别 N 及以上	≤8.0	≤9.0
		速度级别 M 及以下	≤6.5	≤7.5
载重汽车子午线轮胎			≤6.5	≤7.5

注：载重汽车子午线轮胎不含块状花纹的矿山型轮胎。

表4 轿车子午线轮胎滚动噪声限值要求

名义断面宽，mm	限值 dB(A)
≤145	≤72
>145 ≤165	≤73
>165 ≤185	≤74
>185 ≤215	≤75
>215	≤76

注：对于雪地轮胎、增强型轮胎，或这些类型的任意组合，上表的限值可高 1dB(A)。

表5 载重汽车子午线轮胎滚动噪声限值要求

轮胎类型			限值 dB(A)
微型及轻型载重汽车子午线轮胎	单胎负荷指数≤121	速度级别 N 及以上	≤75
		速度级别 M 及以下	≤76
载重汽车子午线轮胎			≤76
注 1: 单胎负荷指数≤121, 速度级别 N 及以上的微型载重汽车子午线轮胎牵引型雪地轮胎的限值可提高 2dB(A)。			
注 2: 对于所有其他类型的雪地轮胎, 上表的限值可提高 1dB(A)			

表6 湿路面抓着性能限值要求

轮胎类型			湿路面抓着性能指数 (G)
轿车子午线轮胎			$G \geq 1.25$
微型及轻型载重汽车子午线轮胎	单胎负荷指数≤121	速度级别 N 及以上	$G \geq 1.10$
		速度级别 M 及以下	$G \geq 0.80$
载重汽车子午线轮胎			$G \geq 0.80$

5.2.5 原材料属性指标

- a) 汽车轮胎生产过程中不应使用分解后产生亚硝胺的橡胶助剂。
- b) 用于制造轮胎添加的环保操作油的限量物质要求见表7。

表7 环保操作油限量物质要求

限量物质	限量要求, mg/kg
苯并(a)芘 Benzo(a)pyrene (BaP) CAS No 50-32-8	≤1
8 种 PAHs	总含量≤10
苯并[a]芘 Benzo(a)pyrene (BaP) CAS No 50-32-8	
苯并[a]蒽 Benzo(a)anthracene (BaA) CAS No 56-55-3	
苯并[k]荧蒽 Benzo(k)fluoranthene (BkFA) CAS No 207-08-9	
苯并[e]芘 Benzo(e)pyrene (BeP) CAS No 192-97-2	
苯并[j]荧蒽 Benzo(j)fluoranthene (BjFA) CAS No 205-82-3	
苯并菲 Chrysen (CHR) CAS No 218-01-9	
二苯[a,h]并蒽 Dibenzo(a,h)anthracene (DBA _h A) CAS No 53-70-3	
苯并[b]荧蒽 Benzo(b)fluoranthene (BbFA) CAS No 205-99-2	

5.2.6 检验方法和指标计算方法

检验方法以及各指标的计算方法见附录A。

6 产品生命周期评价报告编制方法

6.1 方法

依据附录B中轮胎生命周期评价方法编制生命周期评价报告。

6.2 报告内容

6.2.1 基本信息

报告应提供报告信息、申请者信息、评估对象信息、采用的标准信息等基本信息，其中报告信息包括报告编号、编制人员、审核人员、发布日期等，申请者信息包括公司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在报告中应标注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和功能，包括：物理形态、生产厂家、使用范围等。产品重量、包装、材质也应在生命周期评价报告中阐明。产品种类包括所有规格的轮胎包装材料(如塑料)、可翻新性。

6.2.2 符合性评价

报告中应提供对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要求的符合性情况，并提供所有评价指标报告期比基期改进情况的说明。其中报告期为当前评价的年份，一般是指产品参与评价年份的上一年，基期为一个对照年份，一般比报告期提前1年。

6.2.3 生命周期评价

6.2.3.1 评价对象及工具

报告中应详细描述评估的对象、功能单位和产品主要功能，提供产品的材料构成及主要技术参数表，绘制并说明产品的系统边界，披露所使用的软件工具。

本标准以条计为功能单元来表示。参见B.2中范围的要求。

6.2.3.2 生命周期清单分析

报告中应提供考虑的生命周期阶段，说明每个阶段所考虑的清单因子及收集到的现场数据或背景数据，涉及到数据分配的情况应说明分配方法和结果。参见B.3生命周期清单分析要求。

6.2.3.3 生命周期影响评价

报告中应提供产品生命周期各阶段的不同影响类型的特征化值，并对不同影响类在各生命周期阶段的分布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参见B.4影响评价要求。

6.2.4 生态设计改进方案

在分析指标的符合性评价结果以及生命周期评价结果的基础上，提出产品生态设计改进的具体方案。

6.2.5 评价报告主要结论

应说明该产品对评价指标的符合性结论、生命周期评价结果、提出的改进方案，并根据评价结论初步判断该产品是否为绿色产品。

6.2.6 附件

报告中应在附件中提供：

- a) 产品样图；
- b) 产品生产材料清单；
- c) 产品工艺表（包括产品生产工艺过程等）；
- d) 各单元过程的数据收集表；
- e) 其他。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检验方法和指标计算方法

A.1 资源属性检验方法

A.1.1 新鲜水消耗量

轮胎企业单位产品取水量可参照《工业企业产品取水定额编制通则》GB/T 18820-2011 的 5.1 执行。

A.1.2 橡胶消耗量

每生产 1t 合格轮胎成品所消耗的三胶（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和再生橡胶）的量，按式（A1）计算。

$$M_c = M_r / M_q \dots\dots\dots (A1)$$

M_c -橡胶消耗量，单位为 t 三胶/t 轮胎；

M_r -在一定计量时间（一般为每月、每季度、每年）内生产合格轮胎成品所消耗的三胶的量，单位为吨（t）；

M_q -在一定计量时间（一般为每月、每季度、每年）内合格轮胎成品的总重量，单位为吨（t）。

A.1.3 余热余压利用率

轮胎企业生产过程中释放出的多余的副产热能，压差能重新利用的百分率，按式（A2）计算。

$$R_i = E_r / E_t \times 100\% \dots\dots\dots (A2)$$

R_i -余热余压利用率，单位：%；

E_r -重新利用的副产热能，压差能，单位为焦耳（J）；

E_t -轮胎企业生产过程中释放出的多余的副产热能，压差能，单位为焦耳（J）。

A.1.4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轮胎企业水的重复利用率可参照《节水型企业 石油炼制行业》GB/T 26926-2011 的附录 B 进行计算。

A.1.5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占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的百分率，按式（A3）计算。

$$R_s = M_1 / (M_c + M_w) \times 100\% \dots\dots\dots (A3)$$

R_s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单位为%；

M_1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单位为吨（t）；

Mc-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单位为吨（t）；

Mw-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单位为吨（t）。

A. 2 能源属性检测方法

轮胎企业能耗测定可参照《轮胎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9449 执行。

A. 3 产品属性检测方法

a) 硫化橡胶中多环芳烃含量的测定按照 ISO 21461 的方法进行检验；

b) 轮胎配方中铅含量的测定按照 GB/T 9874，镉含量的测定按照 GB/T 29607，汞、六价格的测定按照 IEC 62321 方法检测；

c) 轮胎的滚动阻力试验方法按 GB/T 29040 或(ECE) R117-02(附件 6)进行检验；

d) 轮胎湿路面相对抓着性能试验方法按(ECE) R117-02(附件 5)或轿车子午线轮胎按照 GB/T 21910 进行检验；

e) 轮胎惯性滑行通过噪声试验方法按 GB/T 22036 或(ECE) R117-02(附件 3)进行检验；

f) 上述 a)、b)的试样取样方法执行 ISO 21461。

A. 4 原材料属性检测方法

a) 原材料如合成橡胶，不溶性硫磺及芳烃油中多环芳烃含量测定按照 DIN EN 16143 进行；

c) 亚硝胺含量按 GB/T 24153 进行测定。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汽车轮胎生命周期评价 (LCA) 方法

B.1 目的

针对轮胎的生产、运输、出售到最终废弃处理的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影响，通过评价轮胎全生命周期的环境影响大小，提出轮胎生态化改进方案，从而大幅提升绿色轮胎产业化。

B.2 范围

应根据评价目的确定评价范围，确保两者相适应。定义生命周期评价范围时，应考虑以下内容并做出清晰描述。

B.2.1 功能单位

功能单位必须是明确规定并且可测量的。本标准以单位重量轮胎计为功能单元来表示。

B.2.2 系统边界

本附录界定的轮胎产品生命周期系统边界，分 4 个阶段：原辅料与能源采购阶段、生产阶段、销售阶段、使用后废弃阶段。如图 B.1 所示，具体包括：

原辅料与能源采购-----生产-----销售-----使用后废弃

图 B.1 产品生命周期系统边界图

LCA 覆盖时间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数据应反映具有代表性的时期（取最近 3 年内有效值），如果未能取到代表性的有效值，应做具体说明。

原材料数据应是在参与产品的生产和使用的地点/地区。

生产过程数据应是在最终产品的生产中所涉及的地点/地区。

B.2.3 数据修约原则

单元过程数据种类很多，应对数据进行适当的修约，原则如下：

- a) 能源的所有输入均列出；
- b) 原料的所有输入均列出；
- c) 辅助材料质量小于原料总消耗 0.3% 的项目输入可忽略；
- d) 大气、水体的各种排放均列出；
- e) 小于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 1% 的一般性固体废弃物可忽略；
- f) 道路与厂房的基础设施、各工序的设备、厂区内人员及生活设施的消耗和排放，均忽略；
- g) 任何有毒有害的材料和物质均应包含于清单中，不可忽略。

B.3 生命周期清单分析

B.3.1 总则

应编制轮胎产品系统边界内的所有材料/能源输入、输出清单，作为产品生命周期评价的依据。如果数据清单有特殊情况、异常或其他问题，应在报告中明确说明。

当数据收集完成后，应对收集的数据进行审定。然后确定每个单元过程的基本流，并据此计算出单元过程的定量输入和输出。此后，将各个单元过程的输入输出数据除以合格品的产量，得到功能单位的资源消耗和环境排放。最后，将产品各单元过程中相同影响因素的数据求和，以获取该影响因素的总量，为产品级的影响评价提供必要的数据库。

B.3.2 数据收集

B.3.2.1 概况

应将以下要素纳入数据清单：

- a) 原材料采购和预加工；
- b) 生产；
- c) 产品分配和储存；
- d) 使用阶段；
- e) 物流；
- f) 寿命终止。

基于 LCA 的信息中要使用的数据可分为两类，现场数据和背景数据。主要数据尽量使用现场数据，如果“现场数据”收集缺乏，可以选择“背景数据”。

现场数据是在现场具体操作过程中收集来的。主要包括生产过程的能源与水资源消耗、产品原料的使用量、产品主要包装材料的使用量和废物产生量等。现场数据还应包括运输数据，即产品原辅料、成品等从制造地点到最终交货点的运输距离。

背景数据应当包括主要原料的生产数据、权威的电力组合数据(如火力、水、风力发电等)、不同运输类型造成的环境影响以及橡胶成分在环境中降解等排放数据。

B.3.2.2 现场数据采集

应描述代表某一特定设施或一组设施的活动而直接测量或收集的数据相关采集规程。可直接对过程进行的测量或者通过采访或问卷调查从经营者处获得的测量值为特定过程最具代表性的数据来源。

现场数据的质量要求包括：

- a) 代表性：现场数据应按照企业生产单元收集所确定范围内的生产统计数据。
- b) 完整性：现场数据应采集完整的生命周期要求数据。

c) 准确性：现场数据中的资源、能源、原材料消耗数据应该来自于生产单元的实际生产统计记录；环境排放数据优先选择相关的环境监测报告，或由排污因子或物料平衡公式计算获得。所有现场数据均须转换为单位产品，即吨轮胎为基准折算，且需要详细记录相关的原始数据、数据来源、计算过程等。

d) 一致性：企业现场数据收集时应保持相同的数据来源、统计口径、处理规则等。典型现场数据来源包括：

- 轮胎用原材料采购和预加工；
- 轮胎用原材料由原材料供应商运输至轮胎生产商处的运输数据；
- 轮胎生产过程的能源与水资源消耗数据；
- 轮胎原材料分配及用量数据；
- 轮胎包装材料数据，包括原材料包装数据；
- 轮胎由生产商处运输至最终客户数据；
- 轮胎使用及废弃处置的数据。

B.3.2.3 背景数据采集

背景数据不是直接测量或计算而得到的数据。所使用数据的来源应有清楚的文件记载并应载入产品生命周期评价报告。

背景数据的质量要求包括：

a) 代表性：背景数据应优先选择企业的原材料供应商提供的符合相关 LCA 标准要求的、经第三方独立验证的上游产品 LCA 报告中的数据。若无，须优先选择代表中国国内平均生产水平的公开 LCA 数据，数据的参考年限应优先选择近年数据。在没有符合要求的中国国内数据的情况下，可以选择国外同类技术数据作为背景数据。

b) 完整性：背景数据的系统边界应该从资源开采到这些原辅材料或能源产品出厂为止。

c) 一致性：所有被选择的背景数据应完整覆盖本标准确定的生命周期清单因子，并且应将背景数据转换为一致的物质名录后再进行计算。

B.3.2.4 生命周期各阶段数据采集

B.3.2.4.1 原材料采购和预加工(从摇篮到大门)

该阶段始于从大自然提取资源，结束于材料进入产品生产设施，包括：

- a) 资源开采和提取；
- b) 所有材料的预加工，例如使天然橡胶变成复合胶等；
- c) 转换回收的材料；

- d) 生物材料的光合作用；
- e) 树木或作物种植和收获；
- f) 提取或预加工设施内部或预加工设施之间的运输。

B. 3. 2. 4. 2 生产阶段

该阶段始于轮胎产品进入生产场址，结束于成品离开生产设施。生产活动包括化学处理、制造、制造过程中半成品的运输、材料组成包装等。

B. 3. 2. 4. 3 产品分配

该阶段将轮胎分配给各地批发商及用户，可沿着供应链将其储存在各点，包括运输车辆的燃料使用等。

应考虑运输参数包括运输方式、车辆类型、燃料消耗量、装货速率、回空数量、运输距离等。

B. 3. 2. 4. 4 使用阶段

该阶段始于消费者拥有轮胎，结束于废弃且运至回收或废物处理设施。包括使用/消费模式、使用期间的资源消耗等。

B. 3. 2. 4. 5 回收处理阶段

该阶段始于用户抛弃轮胎，结束于轮胎作为废物或进入另一产品的生命周期。如轮胎的填埋、废物利用、粉碎作再生胶。

B. 3. 3 数据分配

在进行轮胎生命周期评价的过程中涉及到数据分配问题，特别是生产环节。由于厂家往往同时生产多种类型的产品，一条流水线上或一个车间里会同时生产多种型号。很难就某个型号的产品生产来收集清单数据，往往会就某个车间、某条流水线或某个工艺来收集数据，然后再分配到具体的产品上。因此选取“重量分配”作为分摊的比例，即重量越大的产品，其分摊额度就越大。

B. 3. 4 数据分析

根据表 B.1~表 B.4 对应需要的数据，进行填报：

a) 现场数据可根据企业调研、上游厂家提供、采样检测等途径进行收集，所收集的数据要求为企业 3 年平均统计数据，并能够反映企业的实际生产水平。

b) 从实际调研过程中无法获得的数据，即背景数据，采用相关数据进行替代，在这一步骤中所涉及到的单元过程包括橡胶（轮胎）行业相关产品生产、包装材料、能源消耗以及产品运输。

表 B.1 轮胎的原材料成分、用量及运输清单

原材料成分		含量, %	单位产品消耗量/%	原料产地	运输方式 (货车、火车、飞机、轮船或其他方式)	运输距离, km	单位产品运距, km/kg
橡胶	天然橡胶						
	合成橡胶						
	...						
炭黑	炭黑						
	白炭黑						
	...						
骨架材料	钢丝						
	帘布						
	胎圈钢丝						
	...						
其它	促进剂						
	防老剂						
	活性						

	剂						
	防焦剂						
	...						

表 B.2 生产过程所需清单

能耗种类	单位	车间生产总消耗量	单位产品消耗量
煤耗	兆焦 (MJ)		
水	吨 (t)		
蒸汽	立方米 (m ³)		
电	千瓦 (kW)		

表 B.3 包装过程所需清单

材料	单位产品用量/kg	单位产品消耗量/g
包装材料		
胶带		
...		

表 B.4 轮胎运输过程所需清单

过程	运输方式 (货车、火车、飞机、轮船或其他方式)	运输距离, km	单位产品运距 km/kg
从轮胎生产地到分销中心			
从分销中心到销售店/配套厂家			
从轮胎生产地到销售场所的总运输距离			

B.3.5 清单分析

所收集的数据进行核实后,利用生命周期评估软件进行数据的分析处理,用以建立生命周期评价科学完整的计算程序。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软件,通过建立各个过程单元模块,输入各过程单元的数据,可得到全部输入与输出物质和排放清单,选择表 B.5 各个清单因子的量(以 kg 为单位),为分类评价做准备。

B.4 生命周期影响评价

B.4.1 影响类型

影响类型可分为资源能源消耗、生态环境影响和人体健康危害三类,轮胎产品的影响类型采用气候变化和人体健康危害两个指标。

B.4.2 清单因子归类

根据清单因子的物理化学性质,将对某影响类型有贡献的因子归到一起,见表 B.5。将对气候变化有贡献的二氧化碳清单因子归到气候变化影响类型里面,将对人体健康有影响的废气恶臭(硫化氢、氨、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清单因子归到人体健康危害。

表 B.5 轮胎产品生命周期清单因子归类

影响类型	清单因子归类
气候变化/碳足迹	二氧化碳 (CO ₂)
人体健康危害	废气恶臭(硫化氢、氨、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

B.4.3 分类评价

计算出不同影响类型的特征化模型,采用 IPCC2006 和臭气强度评价方法进行计算。分类评价的结果采用表 B.6 中的当量物质表示。

表 B.6 轮胎产品生命周期影响评价

环境类别	单位	指标参数	特征化因子	评价方法
全球变暖	CO ₂ 当量 • kg ⁻¹	CO ₂	1	IPCC 2006
人体健康危害	废气恶臭强度	硫化氢	4.5	臭气浓度的等级划分主要是以人的感觉来划分 ① 以参考国标 GB 14554 ②参考日本标准(定量计算)
		氨	3.2	
		甲硫醇	4.7	
		甲硫醚	3.2	
		二甲二硫	1.9	

B.4.4 计算方法

臭气强度是与其浓度的高低相关，参照日本《恶臭防止法》将两者结合起来确定了臭气强度的限制标准值。大量采用归纳法计算得出的数据表明，恶臭的浓度和强度的关系符合韦伯定律：

$$Y=k \cdot Lg(22.4 \cdot X/Mr)+\alpha$$

式中：

Y——臭气强度(平均值)；

X——恶臭的质量浓度，mg/m³；

k、α——常数；

Mr——恶臭污染物的相对分子质量。

臭气强度表示方法见表 B.7，恶臭污染物质量浓度与臭气强度对照如表 B.8，恶臭分析评价结果见表 B.9。

表 B.7 臭气强度表示方法

臭气强度 (级)	0	1	2	3	4	5
表示方法	无臭	勉强可感觉出的气味 (检测阈值)	稍可感觉出的气味 (认定阈值)	易感觉出的气味	较强的气味 (强臭)	强烈的气味 (剧臭)

表 B.8 恶臭污染物质量浓度与臭气强度对照表

臭气强度 (级)	污染物质量浓度 (mg/m ³)							
	1	0.0758	0.0002	0.0008	0.0003	0.0013	0.0003	0.0039
2	0.4550	0.0015	0.0091	0.0055	0.0126	0.0026	0.0196	0.9286
2.5	0.7580	0.0043	0.0304	0.0277	0.0420	0.0132	0.0982	1.8572
3	1.5160	0.0086	0.0911	0.1107	0.1259	0.5270	0.1964	3.7144
3.5	3.7900	0.0214	0.3036	0.5536	0.4196	0.1844	0.9820	9.2860
4	7.5800	0.0643	1.0626	2.2144	1.2588	0.5268	1.9640	18.5720
5	30.3200	0.4286	12.1440	5.5360	12.5880	7.9020	19.6400	92.8000

表 B.9 恶臭分析评价结果

恶臭物质分类	恶臭物质	质量浓度 (mg/m ³)	恶臭污染物质量浓度与臭气强度关系式	臭气强度 (级)
硫化物	硫化氢	3.640	Y=0.9501g(22.4. X/Mr)+4.14	4.5
	甲硫醇	0.214	Y=1.251g(22.4. X/Mr)+5.99	4.7
	甲硫醚	0.415	Y=0.7841g(22.4. X/Mr)+4.06	3.2
	二甲二硫	0.008	Y=0.9851g(22.4. X/Mr)+4.51	1.9
氮化物	氨	4.860	Y=1.671g(22.4. X/Mr)+2.38	3.2

B.5 解释和报告

B.5.1 轮胎产品生命周期模型的稳健性评价

轮胎产品生命周期模型的稳健性评价用于评价系统边界、数据来源、分配选择和生命周期影响类型等方法选择对结果的影响程度。

宜用于评价轮胎产品生命周期模型稳健性的工具包括：

a) 完整性检查：评价数据清单，以确保其相对于确定的目标、范围、系统边界和质量准则完整。

b) 感性检查：通过确定最终结果和结论是如何受到数据、分配方法或类型参数结果的计算等的不确定性的影响，来评价其可靠性。

c) 一致性检查：一致性检查的目的是确认假设、方法和数据是否与目的和范围的要求相一致。

B. 5. 2 热点问题识别与改进方案确定

为了产生环境效益或至少将环境责任降至最低，应根据清单分析和影响评价阶段的信息提出一系列与轮胎产品相关的生态设计改进方案。

B. 5. 3 结论、建议和限制

应根据确定的轮胎产品生命周期评价的目标和范围阐述结论、建议和限制。结论宜包括已确认的供应链“热点问题”摘要和改进方案。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轮胎单胎可追溯性

C.1 目的

RFID 应用是互联网+轮胎工业的趋势。在轮胎中植入 RFID, 可以实现轮胎单胎的可追溯性, 有利于对卡客车翻新轮胎的追踪、轮胎电子商务、轮胎保养追踪、对装绿色低滚动阻力轮胎车辆实施优惠政策、轮胎召回等进行管理, 在轮胎物流中有着巨大的应用潜力, 从而推动轮胎行业向高质量方向健康发展。

C.2 范围

应根据评价目的确定评价范围, 确保两者相适应。定义轮胎单胎可追溯性评价范围时, 应考虑以下内容并做出清晰描述。

C.2.1 功能单位

功能单位必须是明确规定并且可测量的。本标准以轮胎类别计为功能单元来表示。

C.3 技术要求

C.3.1 安装了植入式或粘贴式的 RFID 或相似功能的信息存储芯片, 芯片内信息可以利用市场上提供的读取设备, 在不必将车轮从车辆上拆下的状态下方便读取。C1、C2 轮胎应能够在车辆正常停放状态下读取。

C.3.2 信息存储芯片在车辆正常使用的路况、气候、负载、保养条件下, 在非人为破坏, 或按照原制造商推荐的轮胎翻新 (C3) 条件翻新的, 应保证直至轮胎报废的全寿命周期内正常使用, 或自轮胎生产日期起, 使用寿命不少于 6 年。

C.3.3 安装了信息存储芯片的轮胎, 应在胎侧施加相应标志, 标志位置不必与芯片位置对应。

C.3.4 电子信息存储芯片至少包含该条轮胎的序列编码, 该编码应保证编码唯一可追溯性。该编码基于 GS1 SGTIN-96 数据结构的编码方案, 不应加密, 不必借助制造商协助, 即可直接读取。

C.3.5 在轮胎报废前, 在不人为损坏芯片的情况下, 轮胎的唯一可追溯序列编码不可擦除, 不可更改。

C.3.6 生产企业应建立和/或使用第三方提供的数据库用来记录芯片内的相关信息。

C.4 实施日期

C4.1 实施前的过渡期: C3 轮胎至 2020 年 1 月 1 日, C2 轮胎和 C1 轮胎至 2021 年 1 月

1 日，但是实施前 12 个月应对 C1 轮胎的可行性进行再评估。